附件：长宁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单位申请表

（申请单位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单位信息** |
| **单位名称****（全称）** |  |
| **注册地址** |  |
| **联络员**  |  | **电话/手机** |  |
| **单位属性****（可多选）** | □所在企业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良好，且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□入驻本区的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基地，并获得投融资支持、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企业或创业项目□为创新创业企业和人才提供科技、人才、金融等服务的本区中介服务机构，且具备良好的服务绩效□高新技术企业及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□民营企业地区总部及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□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所在单位□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科研院所等领域重点单位□本市金融、经济、贸易、航运、科创“五个中心”和“上海服务”“上海制造”“上海购物”“上海文化”四大品牌建设、“五型经济”重点机构 |
| **二、补贴申请人信息（后附申请人信息表，请按推荐顺序排列）** |
| **申请人数** |  |
| **申请金额** |  |
|  **申请单位盖章：** **日期：** |